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青鴻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6
電子信箱：bm159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57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138525_107615725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
107051次會議紀錄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7年12月19日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
第10705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
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
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2018/12/27 文
交 11:34:15 換章



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705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	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協調室	
三、主持人：余豐源	
四、出席單位：	
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	張理和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：	余振榮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：	許中光
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：	許正修
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：	許文山
五、結論：	
(一)本次申報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(含變更)計畫經本小組檢視後，	
依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 24 條規定同意備查 4 案，	
全卷退回 5 案。	
(不符項目詳如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表)	
1. 第一案	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223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2. 第二案	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097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3. 第三案	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189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4. 第四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23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5. 第五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87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6. 第六案	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222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7. 第七案	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81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8. 第八案	建照號碼：105 建字第 0216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9. 第九案	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028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
(二)本次申報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經本小組檢視後，依
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同意備查 6
案，全卷退回 5 案。
(不符項目詳如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檢視表)。
1. 第一案 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107 號
☐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3,606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☒ 全卷退回
2. 第二案 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072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313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3. 第三案 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22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256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4. 第四案 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180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448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5. 第五案 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135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224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
6. 第六案 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52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182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7. 第七案 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003 號
☐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20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☒ 全卷退回
8. 第八案 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76 號
☐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340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☒ 全卷退回
9. 第九案 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43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420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10. 第十案 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72 號
☐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36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☒ 全卷退回
11. 第十一案 雜照號碼：106 雜字第 0006 號
☐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9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☒ 全卷退回
(三)以上申報案件檢視結果由建管處另案通知申請人。